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冠傑

具 保 人 黃麟貴

被 告 李哲宇

具 保 人 林府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0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91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93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28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麟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林府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各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、10萬元，各由具保人黃麟貴、林府融提出現金保釋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於審理過程中，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均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同時經通知具保人黃麟貴、林府融各應督促被告黃冠傑、李

01 哲宇到庭，而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嗣
02 經本院派警拘提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，亦未到案，且被告黃
03 冠傑、李哲宇、具保人黃麟貴、林府融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
04 羈押，此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05 列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
06 文及檢察官拘票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函文及報告
07 書、本院拘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函文及報告書等
08 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黃冠傑、李哲宇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9 定，具保人黃麟貴、林府融各自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
10 均應予以沒入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吳雅琪